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0)京04民特652号

申请人：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4号。

法定代表人：赵佃龙，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蒋巍，北京合弘威宇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邦恩，北京合弘威宇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HUICHEN, Woreda06, Bole, AddisAbaba, Ethiopia。

负责人：陈辉，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婧，上海市科伟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欧阳裕声，上海市科伟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土集团）与被申请人HUICHEN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一案，本院于2020年9月24日立案后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中土集团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确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受理的P20200091号仲裁案中，HUICHEN提交的仲裁协议无效。事实和理由：2020年1月31日，HUICHEN向贸仲提出仲裁申请，贸仲已立案受理。HUICHEN提起仲裁的管辖依据为涉案合同中的管辖条款，分别为《关于中土埃塞米埃索一达瓦利铁路项目(AK190+000-220+000)线下工程分包协议》（以下简称《线下工程分包协议》）、《关于中土埃塞米埃索一达瓦利铁路项目(DK0+000—DK30+000)土方工程分包协议》（以下简称《土方工程分包协议》）、以及《关于中土埃塞米埃索一达瓦利铁路项目(DK0+000-DK30+000)混凝土及钢筋工程劳务分包协议》（以下简称

《劳务分包协议》），仲裁条款为：在执行本协议中，如发生有关本协议和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本着互相谅解、友好协商、密切配合的原则予以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争议，提交贸仲按其现行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但是，上述三份仲裁协议中的双方为 HUICHEN 与中土爱塞米埃索-达瓦利铁路项目经理部，并非中土集团。米埃索-达瓦利铁路项目经理部是依照埃塞俄比亚法律成立的法人组织，能够以自己名义独立从事民事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的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组织机构、股东权利义务等事项，适用登记地法律。”因此，关于米埃索达瓦利铁路项目经理部的民事权利能力，应当依照登记地即埃塞俄比亚法律予以确定。米埃索一达瓦利铁路项目经理部在埃塞俄比亚进行了注册登记，注册登记的名称为

CCECCMIESODAWANLERAILWAYPROJECT，依照埃塞俄比亚法律领取了营业执照、还领取了税务登记证、增值税登记证。埃塞俄比亚《商业注册与营业执照法》第二部分第七条第1款规定：“商业组织在登记时取得法人资格。”根据该条之规定，米埃索一达瓦利铁路项目经理部在注册登记后即具有法人资格，可以以自己的名义独立从事民事活动，参加诉讼、仲裁。本案的涉案合同由米埃索一达瓦利铁路项目经理部与 HUICHEN 签订，合同尾页盖有米埃索一达瓦利铁路项目经理部的公章，该项目经理部才是涉案合同的签订主体。如前所述，米埃索一达瓦利铁路项目经理部是独立的法人组织，是与中土集团在中国境外有关联的企业，这是很常见的商事行为，不能以此认为米埃索一达瓦利铁路项目经理部是中土集团的内设机构或职能部门。贸仲受理后，中土集团提交了关于仲裁协议效力的异议，但仲裁庭以主体资格问题涉及本案实体问题，需经仲裁庭实体审理后方可决定，要求中土

集团对本案实体问题提交书面答辩。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依法申请贵院对仲裁协议的有效性进行审查认定。

另，贸仲仲裁规则第六条一直强调表面证据，仲裁庭虽然可以受仲裁委委托对管辖问题进行决定，但是所依据的是表面证据，而本案中根本不涉及任何表面证据，本案中涉案相关合同的双方主体名字根本不是申请人，已经涉及实体问题，并非表面证据可以证明，因此即使根据贸仲仲裁规则第六条，仲裁委也没有权力决定要求中土集团进行实体答辩。

被申请人 HUICHEN 称，中土集团已经向贸仲提出主体资格异议且贸仲也已经决定需仲裁庭对实体审理再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中土集团该程序选择不可逆；中土集团的确认仲裁条款无效的申请涉及实体问题，只有通过实体审理才能查明，根据《仲裁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该申请并未落入法院对仲裁条款效力审查的法定范围，恳请法院依法驳回中土集团确认仲裁条款无效的申请。

事实和理由：

一、仲裁案过程。2019 年 11 月 12 日，HUICHEN 依据其与中土集团项目经理部签订的《线下工程分包协议》《土方工程分包协议》以及《劳务分包协议》向贸仲提交仲裁申请文件。2020 年 1 月 31 日，贸仲受理仲裁案，案号为 P20200091 号分包协议争议案。2020 年 4 月 24 日，中土集团提交《延期答辩申请书》。2020 年 5 月 3 日，仲裁庭组成。2020 年 6 月 19 日，仲裁庭转发中土集团提交《答辩书》及证据（落款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4 日），并要求 HUICHEN 在收到后 7 日内提交回应意见。该《答辩书》中，中土集团基于与本案完全相同的事实和理由，认为其并非仲裁案的适格主体，请求仲裁庭驳回 HUICHEN 全部仲裁请求。2020 年 6 月 28 日，HUICHEN 提交《对被申请人答辩书的回应意见》以及补充证据。2020 年 7 月 30 日，贸仲认

为中土集团所提主体资格问题涉及实体问题，需经仲裁庭实体审理后方可决定，并根据贸仲仲裁规则第六条第（五）款关于“对仲裁协议及/或仲裁案件管辖权提出异议不影响仲裁程序的继续进行”之规定以及第（六）款关于“管辖权异议及/或决定包括仲裁案件主体资格异议及/或决定”之规定，决定仲裁程序继续进行。仲裁庭商经贸仲，决定9月25日上午9点开庭审理。2020年9月23日，贸仲将中土集团提交实体答辩意见及证据目录的电子版发给HUICHEN仲裁案代理人。

二、中土集团滥用程序权利、恶意拖延仲裁程序、严重浪费司法资源。中土集团在仲裁案中提出的所谓主体资格异议与本案申请确认仲裁条款效力的事实和理由完全相同。就中土集团所提的主体资格异议，双方在仲裁案中已经充分交换意见和证据。仲裁庭认为主体资格异议涉及实体问题，需经实体审理后决定，并通知双方2020年9月25日上午9点开庭审理。中土集团在仲裁案开庭前两日也提交了电子版的实体答辩书和证据（仲裁庭要求2020年8月25日提交）。在该种情形下，中土集团竟然在仲裁案开庭前一天向法院提出完全相同的申请，实属滥用程序权利。尤其是，HUICHEN负责人陈辉先生为参加仲裁案庭审，提前从埃塞俄比亚辗转回国，经疫情隔离，从云南飞到北京。HUICHEN的两位代理人特地从上海赶来北京参加庭审。而中土集团恶意拖延仲裁进程，给HUICHEN艰难的跨境追讨欠付工程款雪上加霜。更为恶劣的是，该滥用程序行为严重浪费宝贵的司法资源。

三、中土集团的申请内容实际为主体资格异议，涉及实体问题，且中土集团也已经在仲裁案中提交实体答辩。本案三份涉案分包合同的仲裁条款均为“第10.1款：在执行本协议中，如发生有关本协议和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本着互相谅解、友好协商、密切配合的原则予以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现行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

双方均有约束力。”显然，涉案仲裁条款具有明确的仲裁意思表示、仲裁机构、仲裁事项，具备仲裁条款合法有效的形式要件，中土集团没有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存在仲裁协议无效的情形。而中土集团所谓的“确认仲裁条款无效”实际是主体资格异议，这涉及涉案分包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等，需对甲方代表是否构成职务代理等实体问题进行审理，并未落入法院对仲裁条款效力审查的法定范围。

四、涉案分包合同为中土集团的职务人员代表中土集团签订，其签约行为对中土集团发生法律效力。2012年6月，HUICHEN作为中土集团在亚吉铁路项目上的分包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三局）的劳务分包进场施工。之后，中铁三局将HUICHEN负责人陈辉引荐给中土集团的职务人员李吾良和丁绍龙。当时，中土集团的李吾良与陈辉交换了名片，其名片显示其职务为“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及“埃塞铁路项目经理”。此后，中土集团于2013年1月24日与HUICHEN签订了《线下工程分包协议》。2013年底，中土集团的李吾良与陈辉联系，称因其他分段工程的工期延误，需要HUICHEN帮忙赶工，遂指派其下属肖金良与HUICHEN的负责人陈辉进行具体磋商。2013年12月16日，肖金良代表中土集团与HUICHEN签订了案涉《土方工程分包协议》以及《劳务分包协议》。签订三份涉案分包合同前，因为HUICHEN系经中铁三局引荐，在引荐时HUICHEN已经在亚吉铁路项目上完成了部分分段的劳务分包；且中土集团本身为央企、国际知名工程承包商；以及亚吉铁路项目作为“非洲大陆第一条电气化铁路”当时占据了中国和埃塞俄比亚工程项目类板块的头条新闻，HUICHEN没有任何理由怀疑其不是在与亚吉铁路第二标段的总承包商订立分包协议。特别是，三份涉案分包合同均由HUICHEN先签字盖章，而中土集团的代表需在中土集团国内合规部审核后才能签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七十条，李吾良、肖金良作为中土集团的职务人员，其签字行为对中土

集团发生法律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七十二
条，将工程分包给分包商的是工程总承包商，所分包的工程为工程总
承包商承包的部分工程，而不是其他非总承包商的第三方主体，无论
该第三方主体是否为独立法人。埃塞俄比亚注册证书市场很混乱，
HUICHEN 无法判断该 CCECCMIESODAWANLERAILWAYPROJECT 相关证书的
真实性。退一万步讲，即便上述相关证书真实，MIESO 注册资金仅
500 万比尔（人民币约 100 万元），而 HUICHEN 作为土方和劳务分包
商，注册资金已有 6500 万比尔（人民币约 1300 万）。但中土集团提
交的 CCECCMIESODAWANLERAILWAYPROJECT 的证书显示其经营范围是金
融中介、保险、房地产和商业服务”，
CCECCMIESODAWANLERAILWAYPROJECT 如何作为工程总承包商承包高达
四十亿美元的亚吉铁路项目？如何就成为涉案分包合同的甲方？此
外，埃塞俄比亚 2020 年 8 月 24 日才加入《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
公约》，即《纽约公约》，且直到 2020 年 11 月 22 日公约才对其生
效。在《纽约公约》对埃塞俄比亚生效之前，外国裁决在埃塞俄比亚
得到执行相当困难。即便如中土集团主张的
CCECCMIESODAWANLERAILWAYPROJECT 为涉案分包合同的实际签订方，
既然合同相对方都是埃塞俄比亚注册的主体，且涉案合同所涉分包工
程均在埃塞俄比亚境内，双方在 2013 年签订涉案分包合同时为何要
选择贸仲来仲裁解决争议？事实上，三份涉案分包合同的合同条款均
由中土集团起草、提供，双方约定适用法为中国法律，约定由在北京
的贸仲管辖，正是考虑中土集团的注册地在北京。涉案分包合同的合
同条款本身就已明确“甲方就是中土集团”且涉案分包合同的履行，
对外均是以中土集团的名义。

经审查查明，2013 年 1 月 24 日，甲方中土爱塞米埃索-达瓦利
铁路项目经理部与乙方 HUICHEN GENERAL CONTRACTOR 签订了《线下工
程分包协议》。协议甲方授权代表处有

CCECCMIESODAWANLERAILWAYPROJECT 的盖章，并签有“李吾良”名字，乙方授权代表处除盖章外签有“陈辉”名字。

2013 年 12 月 16 日，甲方中土爱塞米埃索-达瓦利铁路项目经理部与乙方 HUICHEN GENERAL CONTRACTOR 签订了《土方工程分包协议》以及《劳务分包协议》。该两份协议甲方授权代表处有 CCECCMIESODAWANLERAILWAYPROJECT 的盖章，并签有“肖金良”名字，乙方授权代表处除盖章外签有“陈辉”名字。

上述三份协议均系以中文签订，第 10.1 条均约定：“在执行本协议中，如发生有关本协议和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本着互相谅解、友好协商、密切配合的原则予以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现行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10.3 条约定“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2020 年 1 月 31 日，贸仲仲裁院受理了 HUICHEN 就上述三份协议中的争议向贸仲提出的仲裁案件，并向中土集团发出仲裁通知。

中土集团在本案仲裁司法审查询问后说明称，其请求确认 HUICHEN 在仲裁案中提交的仲裁协议无效，系指该仲裁协议对中土集团不发生效力，HUICHEN 与中土集团之间不存在仲裁协议。

本院认为，仲裁协议（仲裁条款）系当事人约定将争议提交仲裁解决的意思表示，有效的仲裁协议是实现当事人仲裁意愿的前提。根据《仲裁法》第十六条规定，仲裁协议应当具有下列内容：（一）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二）仲裁事项；（三）选定的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法》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协议无效。

（一）约定的仲裁事项超出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的；（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三）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以上法律条款是认定仲裁协议是否有效的依据。本案案涉的三份分包协议均约定：“在执行本协议

中，如发生有关本协议和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本着互相谅解、友好协商、密切配合的原则予以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现行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该仲裁条款系以书面形式签订，有明确的仲裁意思表示、仲裁委员会、仲裁事项，符合仲裁法规定的仲裁协议合法有效的形式要件和实质要件，且不存在仲裁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无效情形，故应为合法有效的仲裁条款。

中土集团代理人在本案审查询问结束后说明其系申请确认HUICHEN在P20200091号仲裁案中提交的仲裁协议对中土集团不发生效力。对此，本院认为，案涉的三份分包协议，载明的签约主体虽系中土爱塞米埃索-达瓦利铁路项目经理部，但授权签字的代表同时系中土集团的工作人员，故其签订合同的行为是否构成表见代理，中土集团是否为三份分包协议的当事方，继而接受该三份分包协议的仲裁条款管辖约束，涉及实体问题的认定，应由仲裁机构进行实体审理。本院不应在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审查程序中对此实体问题作出判断。

综上，中土集团的申请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十六条、第二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

申请费400元，由申请人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马 军

审 判 员 梅 宇

审 判 员 赵 佳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法官助理 马志文

书 记 员 白 硕